

氣體快訊

第25期
2017年12月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大家好！今期《氣體快訊》的專題會為大家講解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的煤氣裝置安全須知、青衣石油氣儲藏庫運作的安全監管和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一證多用」新安排。此外，我們亦會提供關於氣體安全的法律知識，以及2017年上半年的氣體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供大家參考。

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的煤氣裝置安全須知

香港素有「美食天堂」的美譽，各國美食匯聚，食肆林立，從特色小攤檔至高級食府都應有盡有。在我們大快朵頤之餘，其實一幕後功臣（伙頭大將軍）正身處熱烘烘的廚房為大家烹調佳餚美食。

工商業用廚房及食物製備場所內設有各式各樣的氣體裝置，如沒有為其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和保養，不只對使用者帶來安全隱患，若不幸發生事故，餐廳食客甚至途人也可能被殃及，造成傷亡及財產損失。最近在土瓜灣一食肆廚房內發生的氣爆事故，尤其引起了大眾對商用廚房氣體裝置安全的關注。因此，工商業用廚房及食物製備場所的負責人須確保其氣體裝置時刻保持在安全運作的狀態。為防患於未然，處所負責人及其員工在安全管理上都肩負重任，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處所負責人應注意的事項

- 須聘請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氣體裝置的安裝；
- 應選用符合安全標準的爐具，包括配備熄火保險裝置及自動點火系統。如爐具接駁低壓氣體軟喉，該喉管必須屬於已獲機電工程署批准的類型；
- 聘請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氣體裝置適時進行維修和更換並每隔12個月進行安全檢查；

- 保存有關氣體裝置的說明書及不少於兩年的安全檢查及氣體裝置工程紀錄；
- 安排培訓，教導員工正確使用氣體裝置和注意工作地點的空氣質素及相關規定；
- 確保廚房內的氣體裝置貼有詳細及清晰的安全使用指引。

處所負責人及員工應共同注意的事項

- 清楚「緊急控制閥」的位置，確保意外發生時能即時截斷氣體供應；
- 保持廚房空氣流通，倘若廚房備有機動排氣系統的裝置，須先確保廚房內的鮮風和排氣系統運作正常。此外，須確保接駁至機動排氣系統的氣體爐具已裝上聯鎖裝置並運作正常；
- 開 氣體供應總掣前，須確定爐具的控制氣閥處於關閉狀態；
- 燃點爐具時，應使用合適的點火工具；開 爐具氣體供應掣後，須立即點火，以免積聚過多氣體在爐頭上。如發現爐具自動熄火，須立刻停止使用該爐具，並通知有關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跟進；
- 收工前，須將爐具的控制氣閥關閉，然後關閉氣體供應總掣；



- 定期清潔和保養爐具，以免爐具上積聚過多油污及渣滓，影響爐具的安全運作；
- 定期檢查氣體接駁軟喉有否損壞、過期，以及喉管接駁位是否鬆脫，如有需要，應立即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更換或修理。



確保青衣石油氣儲藏庫的運作安全

背景

本港使用的石油氣主要從海路輸入，先儲存於青衣的5個石油氣儲存庫，然後輸送給用戶，包括43 萬個使用石油氣的住宅及工商業用戶，以及66個為石油氣車輛而設的石油氣加氣站。

確保運作安全

機電署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監管氣體供應公司。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經營業務時，均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健康和 safety，並以安全的方式操作，以免公眾遭受不應有的由氣體產生的危險。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向機電署呈交陳述書，述明該公司對僱員在工作時的健康及 safety 的一般政策，以及以施行該政策為目的的現行組織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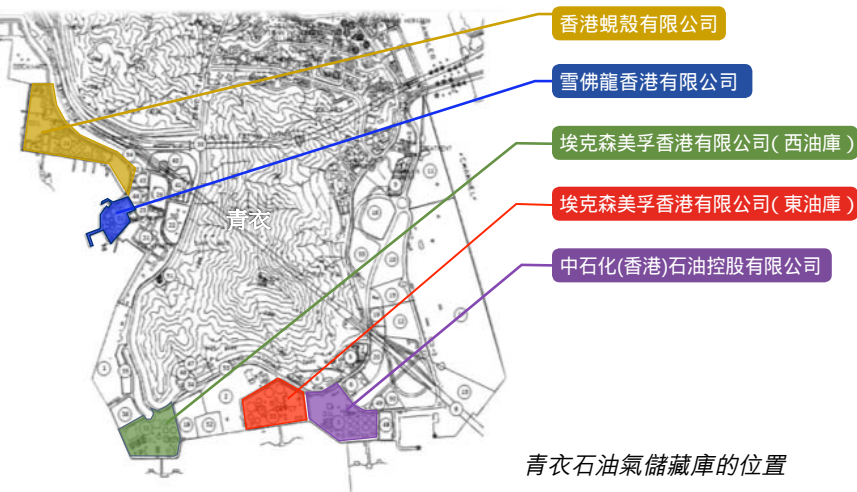
機電署就陳述書的內容及註冊條件，每年對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進行審查。此外，亦會審視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定期呈交的安全報告，確定儲藏庫以安全的方式運作，並執行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統，以保障其僱員及公眾的安全。

定期巡查和保持溝通

青衣石油氣儲藏庫的擁有人(即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為防止因該裝置而引致的火警、爆炸或其他危險發生，須對該裝置進行檢查及維修以保持其安全狀況和在安全狀況下操作該裝置。機電署會對石油氣儲藏庫進行定期氣體安全巡查，以確保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是按照相關程序及指引進行維修及操作。機電署與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高層管理保持定期會面，檢討其安全管理系統的整體成效，並加強溝通。

緊急氣體事故通報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15條的規定，凡有嚴重氣體(緊急)事故，有關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在知悉該緊急事故後，立即向機電署報告，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急事故發生之日的下一工作天。為此，機電署已與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完善通報機制，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有關緊急事故的資料及詳情盡快向機電署通報。根據過往經驗，一般在數小時內已匯報。此外，有關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在緊急事故發生之日之後28天內，向機電署提交書面報告，說明發生緊急事故的原因，以及正採取或已採取的行動，並提出改善措施藉以防止類似緊急事故再度發生。



青衣石油氣儲藏庫的位置



青衣石油氣儲藏庫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一證多用」新安排

由2017年11月下旬起，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註冊證）會按持證人的選擇標示持證人其他註冊資格的資料，包括《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訂明的氣體裝置技工的註冊資格。如持證人選擇標示這項註冊資格，則其註冊證便等同於現時機電工程署發給氣體裝置技工的註冊卡。

新註冊證的式樣如下：



正面



市民可循以下方法查閱或核實註冊證上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資料：

- （一）以手機掃描註冊證上的二維條碼，進入建造業議會資料庫的網頁；
- （二）瀏覽註冊證上顯示的建造業議會網頁，然後輸入持證人的註冊編號以搜尋相關資料；或
- （三）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機電工程署(2808 3683)或透過以下網址查核該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所註冊的工程類別和最新狀況：

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emsd.gov.hk) > 氣體安全 > 登記名冊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http://www.emsd.gov.hk/tc/gas_safety/registers/registered_gas_installers_search/index.html

持證人有責任向市民解釋註冊證的新安排，以及上述查閱或核實資料的方法。如市民要求持證人出示現時本署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發出的註冊卡，本署建議持證人應作出相應的配合。

石油氣汽化器的安全要求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的釋義，汽化器指用作或擬用作供應熱力，以汽化石油氣的設備。汽化器可分為明火直熱式及非明火直熱式兩類。明火直熱式汽化器(圖1)指燃燒石油氣或其他燃料，以直接為本身有石油氣流經的部分提供熱力的汽化器。非明火直熱式汽化器(圖2)則使用熱水作媒介，將流經汽化器管內的石油氣在熱水室內加熱汽化。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13條的規定，除非每條輸液或輸汽喉管在供儲存器用的汽化器和該儲存器之間均已裝上開關閥，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該汽化器將石油氣汽化。此外，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14條的規定，明火直熱式汽化器的擁有人不得使用該汽化器將石油氣汽化，除非該汽化器是在緊接使用它作該種用途前的12個月內曾接受勝任人士試驗及檢驗不少於一次，以確定該汽化器是可以安全



圖1: 明火直熱式汽化器



圖2: 非明火直熱式汽化器

地用作該種用途的。至於非明火直熱式汽化器，亦有同樣的要求，但試驗及檢驗的時段則為緊接使用它作該種用途前的五年內。汽化器的擁有人須備存一份有關對汽化器進行試驗及檢驗後所得結果的書面記錄，直至該汽化器不再用作汽化石油氣為止。



法律知識

氣體分銷商運送石油氣瓶須注意事項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25(2)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汽車運載總容水量多於130公升的石油氣瓶在道路上行走，除非該汽車是石油氣瓶車及該石油氣瓶車已獲發給有效的許可證。

另外，按照《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11條的規定，任何人（包括氣體分銷商）必須獲得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書面批准，方可運送其生產的石

油氣瓶。除此之外，《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12條亦規定，當氣體分銷商使用石油氣瓶車運送石油氣瓶時，車上運載的石油氣瓶亦必須是由他所屬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提供，或由該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另一分銷商提供。任何氣體分銷商如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12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元，如屬持續的違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元計的罰款。



您要知道

《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須知》— 下列圖表為可進行石油氣車輛維修及保養工作的合適人士和工場的關係圖

合適人士	維修及保養工序	合適工場
一般技術人員	不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例如更換輪胎、指揮燈、潤滑油、車身及引擎維修等)	一般車輛維修工場
第六類勝任人士 或 在其監督下的 技術人員	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 (包括汽化器、石油氣喉管、調壓器、 混合器)的維修、保養或更換工作和更換 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	已獲發藍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 系統維修工場*
		已獲發紅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 系統維修工場#
第一類勝任人士或 在其監督下的技術 人員	工序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外 配件(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和相關配 件，為燃料缸進行氣密測試及為燃料 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	石油氣燃料缸工場

* 已獲發藍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代表工場只可儲存總標稱容水量不超過130公升的石油氣（即只可儲存1個石油氣燃料缸）

已獲發紅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代表工場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可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公升的石油氣（即可儲存多於1個石油氣燃料缸）

欲知其他相關資訊，
可掃描下列的二維條
碼 (QR Codes)



第一類勝任人士名單



第六類勝任人士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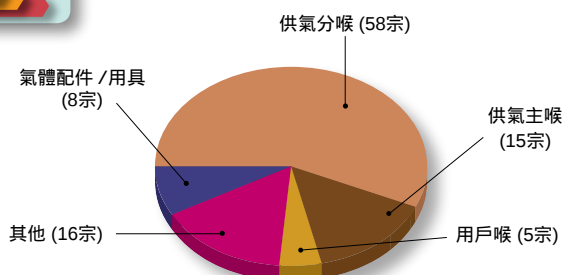
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
修工場識別標誌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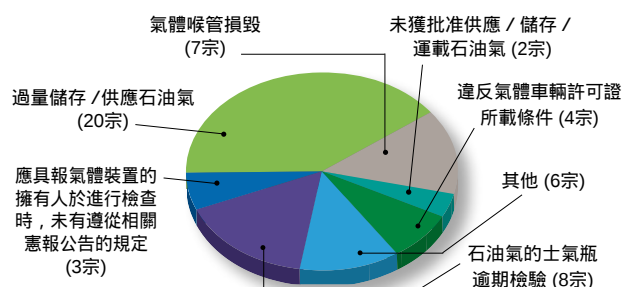
其他維修及保養石油
氣車輛小冊子

氣體事故及檢控統計

2017年(1至6月)
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2017年(1至6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 (電話中心)

網頁：<http://www.emsd.gov.hk>

傳真：2576 5945

電郵：gasso@emsd.gov.hk

